附件2

廉 政 承 诺 书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对贵单位开展的2025—2027年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现作出廉政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向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输送任何利益。

二、承诺不将财政授权支付代理业务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务、收入等挂钩。

三、承诺接受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就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业务的廉政监督。

 四、对出现被查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承诺接受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取消化龙镇财政授权支付代理资格的处置。

承诺人（单位公章）：

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